

基隆市 112 年度心理師入校服務方案

參、轉介條件與開案標準

一、轉介條件

- (一)學校經校內導師、認輔教師或輔導教師進行一、二級輔導達六次以上，主要議題仍未改善，並已明顯影響其生活適應狀況者。
- (二)學生發生危機狀況，例如：經歷重大創傷事件、處於強烈情緒狀態、無法自行調適或與他人溝通、有自傷自殺或傷害他人之虞等情形。
- (三)學生就醫後由精神科醫師確診罹患精神疾病或精神官能症，並依據醫囑需進行心理諮商服務且穩定服藥一個月以上。**(依據心理師法規定，請學校於開案申請時，附上醫囑照會單/可跟精神科醫師直接索取)**

二、開案標準與優先順序

- (一)學生具有立即性危機狀況，並經心理師進場初評確立有危機者。**
- (二)校內已進行一、二級輔導達六次以上，具清楚之輔導工作摘要或紀錄。
- (三)學生有精神症狀，經精神科醫生診斷後，建議進行心理諮商者。

三、符合以下情形者不開案，僅提供相關人員諮詢服務

- (一)學生尚未接受一、二級輔導介入，或未達六次以上者。
- (二)學生已有其他諮商資源協助。包含：兒少保、性侵害或性騷擾通報案件個案，已有社政單位資源進駐協助並引進諮商服務者。
- (三)學生長期中輟、就學情形不穩定，無法穩定接受諮商者。**
- (四)家長或監護人於諮商過程中拒絕學生接受諮商者。
- (五)學生經由相關人員提供關心與晤談，或由學校主責邀請相關人員召開個案研討會議即可獲得解決者。
- (六)學生之主要需求為精神醫療、法律、社會福利或特殊教育等非諮商專業服務項目者。

基隆市 112 年度心理師入校服務方案

肆、申請資料撰寫說明

一、請參照附件 1-1~1-3 範例說明。

二、申請表（附件 1-1）

（一）案號：0000-1，前四碼為個案代碼，-1、-2、-3…代表第一、二、三…

輪申請，以此類推。

※注意：初次申請後，輔諮中心會在回覆表填上案號，請學校以此為依據填寫其他相關資料，並確認核銷或續案資料上是否填妥案號。

（二）ID：為學生身份證字號第一碼英文字母加上數字後五碼。

（三）學校聯絡人：為心理師與學校溝通之主要窗口，通常為學生之輔導組長、專輔教師、輔導行政或導師。

（四）聯絡人信箱：申請諮商回覆表將以 E-mail 通知，請務必填寫清楚。

（五）附件：檢核欄，學校確認申請為第幾輪後，請按照檢核表備齊文件。

（六）若為特教生（疑似、確認）、原住民、新住民子女，請於申請頁勾選學生身分，填寫特教類別、族別、國籍。

※注意：文件繳齊後，中心始接受申請並開始評估開案。

三、諮商同意書（附件 1-2）

（一）請家長之監護人簽具同意書。

學校聯絡人請盡量當面或電話向家長說明自費規定與出席約定，確認家長意願。

※注意：學生或家長如未事先通知學校取消諮商，使學校未能事前及時聯繫心理師，致心理師已到校卻未能執行業務，列為爽約，此部分需由家長自費支付諮商費用。此外，爽約兩次以上者，學校或心理師可視情形終止諮商服務。

四、輔導工作摘要（附件 1-3）

- （一）所有欄位皆必填，未執行者寫無，已執行部分請詳細說明。
- （二）整理學生過往輔導情形，摘述案主目前狀況。
- （三）第五點，與心理師合作模式欄位，初次申請者不需填寫。
- （四）第六點，自費說明，非中低收入且未能自費者請學校提出說明，瞭解家長未能自費的原因。

五、阿肯巴克量表（來電輔諮中心索取）

- （一）請熟悉學生情形的導師或輔導老師填寫。
- （二）如有不清楚題意之題項，可向輔諮中心詢問。

六、學校輔導紀錄

- （一）請提供校內至少 6 次二級輔導資料，依據各校格式填寫相關輔導紀錄。
若校內無二級輔導老師，則可提供初級輔導紀錄。
- （二）應包含每次輔導目標、處遇內容及未來規劃，亦可包含輔導困境。

七、心理師諮商紀錄與結案摘要（附件 3-1~3-2）

- （一）每一輪諮商結束後，心理師撰寫之諮商紀錄（內含結案摘要）直接繳交電子檔給輔諮中心，如學校需要相關紀錄，可請心理師提供「結案摘要」予學校。
- （二）結案摘要為續案申請之評估依據及必要資料。

八、續案會議紀錄

- （一）申請三、五、七…等單數輪續案申請之前，需先召開續案會議評估續案需求，會後繳交會議紀錄與簽到表予輔諮中心。
- （二）續案會議需提供心理師鐘點費，請納入當次諮商一併核銷。例如：申請第三輪之續案會議，併入第二輪諮商進行核銷。

九、中心補助標準